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080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59866795_11430801700A0C_ATTCH1.pdf、
59866795_114308017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賑災基金會）114年1
月21日地震災害之「助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
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4年2月4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40041050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申請辦法詳參市府社會局及賑災基金會來函影本
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校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